

## 20150427 公民投票制度公聽會@內政部 黃國昌老師會後受訪

呼籲行政院他既然要辦公聽會，今天這樣的意見，行政院他的立場可能要自己重新想一想。

《公民投票法》從2003年開始，過去10幾年整個運作的經驗讓大家很清楚地知道這是一個人民沒有辦法使用的公民投票制度，導致我們受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沒有辦法獲得真正的保障，那也因此烏籠公投法的修正在民間社會已經長久呼籲了非常的久，那一直到今天，立法院在上個禮拜好不容易走出了委員會，初審通過了整個公民投票法修正的版本，基本上那個版本是符合民間社會的期待跟我們要求回復民權的要求，那只不過非常遺憾的事情是說，在整個法案審理的過程當中，我們的執政黨他長久的把這個攸關於人民憲法直接民權的法案棄之不顧，那到審查的緊要關頭的時候，他們又企圖地想要用他先召開公聽會的方式來拖延。

不過在4月24號的時候，也就是立法院初審通過以後，行政院突然發了一個新聞稿，表示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立法院所修正那樣的版本，認為連署的門檻跟50%投票率的門檻這些烏籠的設計他們都還是要繼續維持，那非常諷刺的事情是說，行政院發這個新聞稿是在今天的公聽會以前就已經發了這個新聞稿，顯然行政院今天所召開的公聽會他們不是有心要召開這個公聽會，顯然心裡面早有預設立場，要不然怎麼會27號今天才要召開公聽會，24號就已經先發新聞稿了，表示行政院沒有辦法贊成補正公投法這樣子一個初審的結果呢？

那不過我猜已今天的整個公聽會出席的狀況來講的話，即使是國民黨他們推薦的很多學者，在整個公聽會發言的過程當中，可以很清楚地聽得出來，絕大多數與會學者的意見是認為提案跟連署的門檻必須要下降，那公民投票審議的機構即使有設置的必要，也不應該放在行政權裡面，應該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查，那50%投票率的門檻也太高了，應該予以廢止。

那今天公聽會的整個結論既然是這個樣子的話，那我相信大家都在看，行政院你今天的公聽會到底是開真的還是開假的，行政院的態度是不是會轉變，還是說他要從善如流回應民間社會的要求，那我是再次誠懇的呼籲我們的執政黨政府，不要再去擋這個法案，趕快把屬於人民的權利還給人民。

我就跟你講他從頭到尾都在擺爛，嘿嘿。

(提問：……(聽不到))

好好好，當法院判決確定，愛國同心會必須要登報道歉而且一定要賠償，這個勝訴判決確定了以後，那理論上面作為被告債務人，也就是判決敗訴確定的愛國同心會，他們要自己去刊登這個廣告，只不過說他們沒有去刊登這樣子的一個聲明的情況之下，我們目前強制執行法的體系就是由債權人他去命第三人代為刊登，也就是讓報社代為把它刊登，但是最後刊登的費用還是要向債務人，也就是愛國同心會收取，那這個是在執行法上面一個非常常見的所謂代替執行的制度，那這個代替執行的制度事實上之前也經過了很多學者跟我們大法官都確認這樣子一個制度是沒有違反憲法所謂言論保障自由的基本原則的精神。

因此我在想說，如果說有任何的言論說愛國同心會否認說那個是他們刊的，可能都只是在混淆視聽，就是說實際上面是不是他們自己去刊的並不重要，重點是在法律上面他們有義務要刊登這樣子的道歉啟事，要做出這樣子一個正式的聲明。

他們沒有做你也不能逼他做嘛，我們現在強制執行的方法就是代替執行，就是債權人叫第三人去刊，刊的費用跟債務人就是愛國同心會收，事情就這麼簡單。